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宇信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予以注册。《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3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16倍(截止2021年3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6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9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3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3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61.7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4栋1单元11601、11602、11603、11604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9-633899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562506

发行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2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线上线下

(二)股票代码:3009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1201
联系人:王晓洁
电话:0510-68880518
传真:0510-6886930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傅毅清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借款本金36,89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借款分别自2020年2月-6月期间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4.5万元、仲裁费138.8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裁决书》([2020]泉仲晋字494号),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胡天祝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青华小区金明花园A幢
被申请人1: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晋江市陈埭镇内西工业区
被申请人2-19:林天福、林锦治、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等共18个连带责任担保人

1、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合计36,890万元,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借款分别自2020年2月-6月期间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4.5万元。

3、如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申请人有权就上述款项及申请人为本案垫付的仲裁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对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晋江市内坑镇柑市村、下村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晋国用(2014)第00624号】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裁决林天福、林锦治(林锦治以与林天福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共18个连带责任担保人就各自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或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申请人的案件保全费请求。

6、裁决本案仲裁费1,388,120元由全部被申请人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全部仲裁费1,388,120元,故上述被申请人应在履行本裁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时将本案仲裁费1,388,120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二、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所涉金额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债权将依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需在重整程序中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合法主张权利。本次仲裁所涉案件的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后续若该债权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1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6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宜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1”,代码360020)2020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0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2、发放金额:按照华夏优1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40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华夏优1股东。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1、全体华夏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华夏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其他华夏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8523899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hbgs@gtjas.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10:00-11: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21-38676798
3. 邮箱:dshbgs@gtja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6日上午10:00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联泰转债交易价格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转股溢价率181.22%,纯债溢价率282.69%,大幅偏离其转股价值和纯债价值,存在严重市场炒作风险。

● 联泰转债于2019年1月23日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配售,目前合计持有164,570手,持有数量占剩余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比例为85.20%,且处于可出售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1%,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变动严重偏离正股走势,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6)。鉴于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联泰转债自2021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联泰转债自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鉴于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就此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截至目前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快报的相关数据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6.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7.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配售数量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数量(手)	占发行数量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5,408	52.67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56	17.09
合计		272,064	69.76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数量(手)	占剩余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44,308	74.71
2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	10.49
合计		164,570	85.2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可售状态。

(二)近期“联泰转债”价格波动较大,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7.20%,累计换手率约为3,462.87%;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1%,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变动严重偏离正股走势，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联泰转债”价格362.68元/张,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联泰转债”纯债溢价率为282.69%,转股价值为128.97元/张,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81.22%,存在交易风险和一定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4元/股),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盘，公司的股价为7.88元/股,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四)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19,316.60万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五)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二级市场风险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1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方正证券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将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减持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75万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2021年2月2日-2月4日,方正证券首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490,440股股票,加之喀什星河于2020年12月7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的11,527,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喀什星河已累计减持股份12,017,400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且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16日,方正证券再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2,934,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42%。本次减持完成后,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60,0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99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5	1.97	226,800	0.0189%
		2021.2.8	1.88	226,800	0.0189%
		2021.2.9	1.91	226,800	0.0189%
		2021.2.10	1.89	226,800	0.0189%
		2021.2.18	1.91	226,800	0.0189%
		2021.2.19	1.91	226,800	0.0189%
		2021.2.22	1.93	226,800	0.0189%
		2021.2.23	1.86	226,800	0.0189%
		2021.3.15	2.03	665,000	0.0553%
		2021.3.16	2.02	455,400	0.0379%
	合计	/	/	2,934,800	0.2442%

2、自前次减持股份后,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009,600	5.2432%	60,074,800	4.99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9,600	5.2432%	60,074,800	4.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喀什星河因与相关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减持。自喀什星河于最近一次即2016年12月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二)》至今,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约24.6248%,历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10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250,973,000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8842%,拍卖成交价格499,868,160.00元;

(2)2020年9月18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30,000,000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964%,拍卖成交价格66,000,000.00元;

(3)2020年12月7日,喀什星河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11,527,000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92%,拍卖成交价格为2,511,5080.00元;

(4)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4日,喀什星河被方正证券强制执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喀什星河被动减持490,440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08%;

(5)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16日,喀什星河被方正证券强制执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喀什星河被动减持2,934,800股股票,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42%。

综合以上历次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60,0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喀什星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喀什星河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喀什星河自本次减持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低于5%,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喀什星河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喀什星河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喀什星河持股变化明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18203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书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飞晟”)

被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

被告: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

被告: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

被告: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第三人:四川金顶

原告前海飞晟与被告朴素至纯、洛阳均盈、朴素资本、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第三人四川金顶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本次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22日,四川金顶发布《四川金顶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表决权全部无条件、独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成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成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原告作为朴素至纯的合伙人对于上述变动完全不知情，朴素至纯签署上述协议前未履行召开合伙人会议等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被告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就擅自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权益发生重大变动,所有被告的行为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被告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对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对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5.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5%,陶灵萍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730.0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截至目前,陶灵萍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陶灵萍	否	2,730.01	否	否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3.83%	补充灵康控股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陶灵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5,315.28	49.50%	17,416.58	17,416.58	49.32%	24.41%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0	2,730.01	56.69%	3.83%	0	0	0	0
陶灵刚	1,695.96	2.38%	0	0	0	0	0	0	0	642.01
陶小刚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9%	0	0	0	0
合计	43,439.84	60.89%	18,481.58	21,211.59	48.83%	29.73%	0	0	0	642.01

二、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陶灵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陶灵萍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6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对外申请授信,并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期限12个月。同时,以本公司持